

- 一、依據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以下同) 114 年 1 月 8 日摩信(114)通字第 1140000009 號函辦理。
- 二、「摩根基金-俄羅斯基金」(基金代號：0182、0110、4053、6521)及「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基金代號：01A4、01B7、01G3、01H1、4031、4037)(以下合稱本基金)將執行「特別分配」予受益人事宜，相關說明如下：
- 三、本基金自 111 年 2 月 28 日起迄今仍暫停受理交易，且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以下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因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軍事衝突仍舊延續而無法繼續正常運作，故本基金所有申購及買回交易仍暫停。
- 四、本基金自暫停買賣起曾收取包括：(1)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的股票證券連結的非盧布股息、(2)自稅務機關收取的預扣稅退稅或(3)考慮受益人利益及相關制裁機制後，出售可正常交易的非受制裁證券所取得款項。
- 五、鑑於本基金暫停受理交易已有一段時間及衝突持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返還本基金的大部分流動資產及目前可動用的現金，符合受益人的最佳利益，故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已決定將透過「特別分配」方式，支付本基金股息予本基金之受益人(包括累計級別之受益人)。此「特別分配」與一般分配不同，仍符合本基金之相關規定，且此次分配相關的任何成本將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承擔。於「特別分配」除息日，相關股份級別的價值將會減去分配金額，惟相關持股將不會發生其他變動。
- 六、本次「特別分配」的相關日期如下：
 - 「特別分配」基準日：114 年 3 月 21 日
 - 「特別分配」除息日：114 年 3 月 24 日
 - 「特別分配」付款日：114 年 3 月 31 日*「特別分配」金額必須超過本基金計價幣別 0.01 元才會執行「特別分配」。
- 七、詳情請至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